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暨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为提高会议效率，顺利衔接换届工作，公司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并选举洪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长：洪伟先生；

非独立董事：洪伟先生、谯仕彦先生、周小秋先生、熊英先生、王继红女士、

张维妮女士；

独立董事：向川先生、邓纲先生、刘军岭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刘军岭（召集人）、邓纲、向川；

战略委员会成员：洪伟（召集人）、邓纲、熊英；

提名委员会成员：向川（召集人）、洪伟、刘军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邓纲（召集人）、洪伟、刘军岭。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并选举吕学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主席：吕学宗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吕学宗先生、董明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孙磊先生。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洪伟先生

副总经理：王继红女士、熊英先生、张维妮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维妮女士

财务总监：周茜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任职资格审查结果，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张维妮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张维妮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个人道德，具有履职能力。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同意聘任彭巧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彭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彭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同意聘任温安平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温安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151号

联系电话：021-59546881

传 真：021-59546881

电子邮箱：mns@sinomenon.com

七、公司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凤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亦不再担任公司

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凤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洪伟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洪伟先生1990年3月至1992年12月，历任重庆香料厂合成香料研究室技术员、主任；1992年12月至1997年8月，任重庆佳美香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7年10月至2011年4月，创办并就职于上海美农饲料有限公司，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5月股改后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上海禾丰饲料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4月至今，任重庆欣欣向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成都美溢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8年4月，任重庆思兰芙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苏州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509,49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配偶王继红女士通过上海全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75,800股，其妹妹洪军直接持有公司315,780股，其妻子的表妹周茜通过上海全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0,000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洪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熊英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四川省广播电视厅办公室科员；1993年10月至2000年1月，任四川广播电视台记者；2000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成都长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四川省德施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上

海美农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成都美溢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面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736,840 股，其姐姐的配偶吴谊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94,740 股。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英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王继红女士：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继红女士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西南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美农饲料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2000年6月至2001年6月，任上海万嘉饲料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0月至今任上海全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苏州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面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继红女士通过上海全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75,800 股，其配偶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509,490 股，其表妹周茜通过上海全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0,000 股，其配偶的妹妹洪军直接持有公司 315,780 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继红女士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张维妮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

上海交通大学 EMBA。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东方希望集团人力资源部职员；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上海美农饲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00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上海同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维妮女士通过上海全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0,000 股。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维妮女士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周茜女士：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武警黄金第三总队军人服务社会计；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美农饲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茜女士通过上海全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0,000 股，其配偶林长余通过上海全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2,630 股，其表姐王继红女士通过上海全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75,800 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茜女士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彭巧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营销策划专业。2009年7月-2011年2月，自由职业；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任职公司行政主管、企业文化主管和绩效主管，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温安平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2年5月-2015年1月，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15年1月-2022年7月，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高级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职公司审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安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